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尖峰集团”)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尖峰水泥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即尖峰集团收购金华峰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峰联”)持有的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水泥”)1.34%的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布局。

2、本次交易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61号)确定的评估值为转让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871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净资产的5%(7575万元)。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位关联董事杜自弘、蒋晓萌、虞建红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关联方金华峰联未出具补偿承诺函。鉴于,尖峰水泥在本次股权收购前已为尖峰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尖峰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尖峰水泥的经营情况有充分、合理的掌握。因此我们认为,关联方未出具补偿承诺函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张余友

刘家健

邓明然

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4日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尖峰集团”)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尖峰水泥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即尖峰集团收购金华峰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峰联”)持有的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水泥”)1.34%的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布局。

2、本次交易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61号)确定的评估值为转让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871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净资产的5%(7575万元)。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位关联董事杜自弘、蒋晓萌、虞建红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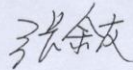
4、关联方金华峰联未出具补偿承诺函。鉴于,尖峰水泥在本次股权收购前已为尖峰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尖峰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尖峰水泥的经营情况有充分、合理的掌握。因此我们认为,关联方未出具补偿承诺函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张余友

刘家健

邓明然



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4日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尖峰集团”)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尖峰水泥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即尖峰集团收购金华峰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峰联”)持有的浙江尖峰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水泥”)1.34%的股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布局。

2、本次交易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61号)确定的评估值为转让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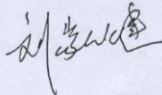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871万元,未超过公司上一年净资产的5%(7575万元)。该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三位关联董事杜自弘、蒋晓萌、虞建红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关联方金华峰联未出具补偿承诺函。鉴于,尖峰水泥在本次股权收购前已为尖峰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尖峰集团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尖峰水泥的经营情况有充分、合理的掌握。因此我们认为,关联方未出具补偿承诺函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

张余友

刘家健



邓明然

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4日

